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齐鲁华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90,34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32,415.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96,06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736,348.40 元。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和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备注
齐鲁华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4379	-	-	账号已注销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备注
齐鲁华信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18763	-	-	账号已注销
齐鲁华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802220200967365	-	-	账号已注销
华信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5210	-	-	账号已注销
华信高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503096	-	-	账号已注销
华信高科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935	活期	14,762.27	
高科环保新材料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894	活期	153,738.14	
高科环保新材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398099	-	-	账号已注销
合计		-	-	168,50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简称“华信高科”）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实缴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高科环保新材料”）、保荐机构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5 年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244,202,835.57
减：截至期初累计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6,466,487.17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48.40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2025 年 1 月 1 日）	37,350,079.0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7,423,408.16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减：银行手续费	2,018.80
加：利息收入	243,848.3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8,500.41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下游行业需求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因素，同意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项目拟投资 15,373.24 万元，变更后未改变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840074号）认为，齐鲁华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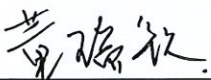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鲁华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则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钦



谢丹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3.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3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373.24	15,373.24	3,727.96	16,552.70	-1,179.46	107.67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5.62	5,275.62	5,275.62	14.38	5,084.17	191.45	96.37	主体工程于2023年12月转资,机器设备于2024年12月转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24.77	3,124.77	3,124.77		3,124.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3,773.63	23,773.63	23,773.63	3,742.34	24,761.64	-988.01	104.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	3,727.96	16,552.70	107.67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73.24	4,820.45	3,727.96	107.6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目“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